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實施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迴輔導班）順利有效運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爰擬具「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十三點，作為辦理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巡迴輔導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第二點）
- 三、巡迴輔導班服務類別。（第三點）
- 四、巡迴輔導班服務內容。（第四點）
- 五、巡迴輔導班設置、服務學生數與教師編制原則。（第五點）
- 六、巡迴輔導班排課方式。（第六點）
- 七、巡迴輔導班課程與教學之實施原則。（第七點）
- 八、巡迴輔導班之評量措施與成績考查。（第八點）
- 九、巡迴輔導班教師職責。（第九點）

十、接受到校巡迴輔導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第十點)

十一、巡迴輔導班學生變更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與安置方式。(第十一點)

十二、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管理。(第十二點)

十三、巡迴輔導班評鑑或輔導訪視之評鑑或輔導訪視。(第十三點)